

云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区批件

云政土复〔2023〕229号

关于澄江市 202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 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

玉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澄江市 202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玉政请〔2022〕82号）收悉。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澄江市将九村镇九村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农用地 2.5641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9038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.5641 公顷，作为澄江市 202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。

二、请当地人民政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严格补充耕地管理，确保补充耕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高。涉及临时用地的，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。

四、当地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。

五、请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具体项目占用林地手续，必须按规定在项目供地前依法办理，否则不得进行供地和开工建设。

六、请加强征地批后监管，确保依法依规用地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税务局。